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24-051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676.2257万元”变更为“44,374.9357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1月17日（工作日

8:30-11:30、13:00-17:30)

2、申报地点、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8号院2号楼国樽赢地中心A座E层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7321010

电子邮箱：securities@git.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